

香港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頒布的命令

王陶村醫生 (註冊編號: **ML00030**)

2018 年 12 月 3 日, 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 研訊小組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 對王陶村醫生(‘王醫生’)(註冊編號: ML00030) 進行適當的研訊。現公布研訊小組裁定王醫生以下違紀行為罪名成立:

‘他身為註冊醫生, 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或該日前後, 在已知或應知當時病人(‘病人’)對雙氯芬酸(Diclofenac)過敏或易產生不良反應的情況下, 仍向她處方雙氯芬酸, 罔顧對病人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

就上述指稱的事實而言, 他確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王醫生於所有關鍵時間和目前仍是名列普通科醫生名冊; 他從未名列專科醫生名冊。

2014 年 8 月 20 日, 病人因下腰背痛而到王醫生的診所求診。診症期間, 王醫生向病人處方多種藥物, 當中包括服他靈(Voltaren) 25 毫克。

服他靈含雙氯芬酸, 不應處方予對雙氯芬酸過敏或易產生不良反應的病人。

病人在診症期間曾告訴王醫生對雙氯芬酸過敏, 這點並無爭議。

病人在服用王醫生處方的藥物(包括服他靈)後, 出現輕微的呼吸困難和眼睛腫脹。雖然她在服用 Piriton 藥片後, 呼吸困難的情況已減輕, 但眼睛持續腫脹到翌日稍後時間。

病人其後向醫委會提出對王醫生的申訴。

就上述經修訂違紀控罪而言, 王醫生承認有關事實細節均屬真確。

病人有權並往往指望醫生以合理的謹慎和能力行事, 避免向有已知過敏病症的病人處方會引致他們出現過敏的藥物。對藥物的過敏反應並非取決於劑量, 即使劑量不多, 也可能引發過敏反應。再者, 藥物過敏反應可以非常嚴重, 可能危及生命。如已知病人曾對某種藥物過敏, 他在再次服用相同藥物後出現過敏反應的風險會較高。

王醫生向理應知道她對雙氯芬酸有過敏反應的病人處方服他靈, 實屬不適當和不安全。假若王醫生有充分留意病人的過敏反應病歷, 便應曾考慮使用比服他靈安全的藥物。

研訊小組認為, 這顯然是欠缺謹慎的個案。在這次事件中, 王醫生並沒有注意病人幾分鐘前才告訴他對雙氯芬酸有過敏反應, 之後便隨即給她處方服他靈。

研訊小組從王醫生的輕判請求中知悉, 自事件發生後, 他已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 以避免類似的事故再次發生。

研訊小組知悉王醫生已行醫超過五十年, 在這次事件發生之前一直記錄良好。王醫生是一位認真盡責的醫生, 多年來致力並忠誠地為社會服務。研訊小組亦同意王醫生已汲取教訓, 日後不大可能作出同樣或類似不當行為。

研訊小組考慮該經修訂違紀控罪的性質與嚴重程度, 以及輕判請求後, 頒令譴責王醫生。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1(5)條的規定, 上述命令將在憲報上刊登。研訊小組的判詞全文上載於醫委會官方網頁 (<http://www.mchk.org.hk>)。